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相 對 人 林文翔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7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無條件支付第三人「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新臺幣86,400元，其中之新臺幣66,24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經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6,400元，受款人為「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付款地未載，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迄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付，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2月23日（下稱系爭本票），嗣經抗告人於113年11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如主文所示金額准許強制執行。詎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於票面記載受款人為「台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與系爭本票背面所載空白背書之背書人即「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補習班」，於形式上

01 不一，而駁回抗告人聲請，然系爭本票受款人及背面所載空  
02 白背書之背書人名稱均為「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  
03 班」，原裁定顯有所誤認，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  
04 語。

05 二、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  
06 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  
07 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  
09 第124條規定，並為本票準用。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  
10 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  
11 3條定有明文。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12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3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14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  
15 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其  
17 票面上記載「無條件支付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  
18 班」，依上說明，自應由該記載之受款人「臺北市私立聯名  
19 電腦短期補習班」先為背書轉讓予抗告人，背書始為連續。  
20 又核系爭本票之背面業經「臺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  
21 班」空白背書，此經本院就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審查  
22 無誤，並有該本票之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系爭本票外觀  
23 形式審查符合背書連續之要件，可認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票  
24 據權利人，且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25 是抗告人現執有系爭本票，其據以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  
26 制執行，即應予准許。原裁定誤認系爭本票受款人記載為  
27 「台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遽以駁回抗告人聲請  
28 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容有未洽。從而，抗告  
2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  
30 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31 四、再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01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  
02 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03 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  
04 業經裁定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非訟費用  
05 額。茲因本件聲請，除抗告人於原審繳交聲請費新臺幣（下  
06 同）750元及於本院所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兩造未有其餘  
07 費用支出，爰就本件原審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併予確定如主  
08 文第3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  
11 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14 法 官 高羽慧

15 法 官 黃千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雨萱